附件 1

2024 年全省“粮改饲”项目指标分配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市州** | **县（市、区）** | **调整种植 结构任务 （万亩）** | **市州** | **县（市、区）** | **调整种植 结构任务 （万亩）** |
| 长春 | 市本级 | 0.05 | 白山 | 市本级 | 0.06 |
| 双阳区 | 0.83 | 抚松县 | 0.02 |
| 九台区 | 6 | 靖宇县 | 0.42 |
| 榆树市 | 6.44 | 长白县 | 0.02 |
| 德惠市 | 0.94 | 临江市 | 0.05 |
| 农安县 | 4.77 | 白城 | 洮北区（市本级） | 2.09 |
| 公主岭市 | 2.3 | 洮南市 | 2.3 |
| 吉林 | 市本级 | 0.37 | 大安市 | 0.98 |
| 永吉县 | 0.13 | 镇赉县 | 7.79 |
| 蛟河市 | 0.14 | 通榆县 | 8.18 |
| 舒兰市 | 0.67 | 松原 | 前郭县 | 2.36 |
| 磐石市 | 0.13 | 长岭县 | 1.3 |
| 桦甸市 | 0.02 | 乾安县 | 2.08 |
| 四平 | 市本级 | 0.09 | 扶余市 | 1.5 |
| 梨树县 | 0.2 | 延边 | 延吉市 | 0.25 |
| 敦化市 | 0.63 |
| 和龙市 | 0.81 |
| 双辽市 | 3.6 | 安图县 | 1.08 |
| 伊通县 | 1.2 | 珲春市 | 0.9 |
| 辽源 | 东丰县 | 0.68 | 梅河口 | 梅河口市 | 0.2 |
| 通化 | 通化县 | 0.05 |  |  |  |

附件 2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表

项目单位（盖章 ）：

项目负责人/电话： 通讯地址/邮编：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单 位名称 |  | 收贮企业（合作社） □养殖场（户、合作社） □ |
| 计划 任务 | 青贮饲料收贮 数量（ 吨） |  | 优质饲草收贮 数量（ 吨） |  |
| 青贮饲料结构调整 种植面积（亩） |  | 优质饲草结构调整 种植面积（亩） |  |
| 其 中 | 全株青贮 玉米 |  | 其 中 | 苜蓿 |  |
|  |  | 燕麦 |  |
|  |  |  |  |
|  |  |  |  |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
| 法人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年月日 |
| 县级 项目 主管 部门 审核 意见 | 畜牧业管理部门意见 |
| 签字：单位（盖章）年月日 |

附件 3

“粮改饲”项目实施主体承诺书

XXX 自愿申报 2024 年“粮改饲 ”项目，现就项目建设与 管理有关要求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收贮面积和收贮数量，保质保 量完成项目任务。

二、积极主动作为， 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检查指导，严 格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三、认真组织项目实施工作，严格按程序进行项目申报， 申报过程中，坚决做到不虚报、瞒报。

四、遇有不可抗力情况发生时，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主 管部门报告。

五、落实“粮改饲 ”项目过程中，如若违背承诺或违反 有关规定，自愿承担责任，甘愿接受有关部门处罚，自觉退还

全部项目补助资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4 年“粮改饲”项目申报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青贮饲料收 贮数量（吨）** | **青贮饲料结 构性调整种 面积（亩）** | **优质饲草收贮 数量（吨）** | **优质饲草结构****性调整种植面****积（亩）** | **奶牛、牛、 羊饲养量 (头、只)** | **申请补贴资金****（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 5

2024 年“粮改饲”项目验收汇总表

县(市、区)：（盖章） 2024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单位名称** | **青贮饲料结 构调整种植 面积（亩）** | **青贮饲料收 贮数量（ 吨）** | **优质饲草结 构性调整种 植面积（亩）** | **优质饲草收贮 数量（吨）** | **奶牛、牛、羊****饲养量(头、 只)** | **补贴金资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附件6

2024 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 依据 | 自评 分数 |
| 一级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1 | 投入 和 过程 | 组织 领导 | 领导 机制 | 3 | 是否建立“粮改饲 ”工作领导协 调机制，职责是否清晰，任务是 否明确。 | 建立“粮改饲 ”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得 1 分，职责清晰得1 分，任务明确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2 | 重视 程度 | 3 | 地方政府是否重视并将 “ 粮改 饲 ”列入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 作。 | 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  |  |
| 3 | 资金 管理 | 资金 使用 | 4 | 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资金使 用是否符合有关要求。 |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得 1 分，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4 | 资金 到位 | 2 | 符合条件的项 目补助资金是否 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 核发到位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5 | 项目 管理 | 实施 方案 | 5 | 是否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 省里备案 ，实施方案是否符合 “粮改饲 ”总体思路和原则、可 操作性强。 |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实 施方案符合“粮改饲 ”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得 4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6 | 监督 管理 | 7 | 是否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制度是 否全面完善，是否按计划组织项 目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 展是否细致到位，是否按要求及 时报送“粮改饲 ”进度信息。 | 制定监督管理制度得 1 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全面完善 得 1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 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细致到位得 3 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按要 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度信息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7 | 培训 推广 | 3 | 是否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 培训，是否组织有关单位深入一 线指导生产作业 、开展技术培 训。 | 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得 1 分，否则不得分；组 织有关单位深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开展技术培训，范 围基本覆盖种养及收贮主体、效果好得 2 分，否则酌情 扣分。 |  |  |
| 8 | 宣传 总结 | 宣传 报道 | 4（+2） | 是否重视宣传工作并积极组织 媒体进行报道。 | 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得 2 分，有关工作被县级媒体正面报 道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 依据 | 自评 分数 |
| 一级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 投 入 和过程 |  |  |  |  | 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有关工作被省级媒体正面宣传 报道加 2 分。 |  |  |
| 9 | 经验 总结 | 4（+4) | 是否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 点、树立典型，是否按要求报送 绩效自评报告和工作总结。 | 能够及时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得 2 分， 按要求及时报送绩效自评报告得 1 分，报送工作总结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4 分：“粮改饲 ”典型经验在国家层 面进行推广介绍加 2 分；工作成效得到省部级领导肯定 批示加 2 分，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批示加 4 分，批 示加分不累加，最高 4 分。 |  |  |
| 10 | 机制 创新 | 政策 联动 | 2 | 是否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 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1 | 激发 积极性 | 2 | 是否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 性上有新方式。 |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2 | 协调 发展 | 2 | 是否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种 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 段。 | 有创新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3 | 其他 创新 | 4 | 是否在“粮改饲 ”工作方法、制 度机制等方面有其他创新。 | 有创新并且取得一定效果、有实例、可复制得 4 分，否 则不得分。 |  |  |
| 14 | 产出 | 数量 指标 | 饲草料 收贮 | 10 | 是否完成饲草料收储任务。 | 完成收贮目标任务量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3%扣 1 分， 扣完为止。（注：每少 3%扣 1 分指较目标少 3%（含） 以内扣 1 分，少 3%至 6%（含）扣 2 分， 以此类推，下 同。） |  |  |
| 15 | “粮改 饲 ”面积 | 10（+2) | 是否完成“粮改饲 ”面积任务。 | 完成“粮改饲 ”面积目标任务得 10 分；完成数量每少 3%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工作设加分项 2 分：超额完成面积目标 5%（含） 至 10%加 1 分，超过 10%（含） 以上加 2 分。 |  |  |
| 16 | 质量 指标 | 养殖规 模化发 展水平 | 5 | 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 年出栏 100 只以上、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 |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价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评价标准 | 自评 依据 | 自评 分数 |
| 一级 指标 | 一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  | 产出 | 质量 指标 |  |  | 上）和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 贮总量的比例。 |  |  |  |
| 17 | 收贮专 业化发 展水平 | 3 | 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 提高比例。 | 提高 10%（含） 以上得 3 分，提高 5%（含）至 10%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  |  |
| 18 | 种养结合紧密度 | 5 | 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 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贮量 占总收贮量比例。 | 超过 50%（含）以上得 5 分；达不到 50%的，每少 5%扣 0.5 分。 |  |  |
| 19 | 效果 | 经济 效益 指标 | 种植 效益 | 6 | 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 入较种植籽粒玉米提高比例。 | 提高 10%（含） 以上得 6 分；低于 10%的，按提高比例 除以 10%乘以 6 分计分，未提高不得分。 |  |  |
| 20 | 养殖 效益 | 6 | 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较未使用 前或与同地区未使用的相比，综 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 下降 5%（含） 以上得 6 分；低于 5%的，按下降比例除 以 5%乘以 6 分计分，未下降不得分。 |  |  |
| 21 |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 相关主体对政策的满意度 | 10 | 反映相关主体（收贮户、种植户 和养殖户）对“粮改饲 ”政策的 满意程度，用百分比来衡量，数 据通过问卷调查形式获得。 | 得分=调查问卷满意度× 10 分。 |  |  |
| 22 | 扣分 项 | 违规 违纪 | 违规 违纪 |   | 项 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违规 违纪行为。 | 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违规违纪行为 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分为 0。 |  |  |
| 合计 |  |  |  |  |  |

注：①自评依据一栏应根据评分标准详细说明指标完成情况和相应工作开展情况。

②请将相关证明材料随本表一起报送省畜牧业管理局和省财政厅，相关证明材料指为完成指标、开展工作出台的通知、 办法、制度以及其他能够证明工作成效的文件。

附件7

2024 年“粮改饲”政策绩效目标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粮改饲”政策 |
| 中央主管 部门 |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
| 地方主管 部门 | 省财政厅省畜牧业管理局 | 资金使 用单位 | XXX 县（市、 区 ）畜牧业管理 （农业农村）局 |
| 资金情况 （ 万元） |  | 全年预算数（A） | 全年执行数（B ） | 预算执行率 （B/A×100%) |
| 年度资金总额： |  |  |  |
|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  |  |  |
| 省级财政资金 |  |  |  |
| 市县财政资金 |  |  |  |
| 其他资金 |  |  |  |
|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 总体目标 |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
| 推动种植结构向“粮、经、饲、草”统 筹方向转变，构建种养结合、粮草兼顾的 新型农牧业结构，促进草食畜牧业发展和 农牧民增产增收 |  |
| 绩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值 | 全年实际 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
| 产出指 标 | 数量指 标 |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万亩） | ≥ |  |  |
| 效果指 标 | 社会效 益指标 | 资金使用重 大违规违纪 问题 | 无 |  |  |
| 满意度 指标 | 受益群众和 机构满意度 | ≥90% |  |  |
| 说明 |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 没有请填无。 |

注：1.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 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8

2024 年“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第一条**为加强“粮改饲 ”工作监督管理，确保政策实施效果， 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按照农业部《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办法》 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绩效评价以目标任务为导向，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 效、客观公平的原则，采取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结合、县级自评 与现场抽验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三条**绩效评价工作由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共同组织实施， 评价对象为县级畜牧和财政部门。

**第四条**绩效评价内容包括投入和过程、产出、效果和扣分项 四个方面。具体评分标准见《2024“粮改饲”工作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投入和过程**

1.组织领导。建立“粮改饲 ”工作领导协调机制，职责清晰， 任务明确；政府重视，将“粮改饲 ”列入畜牧部门年度重点工作。

2.资金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有关要求， 具备拨付条件的补助资金全部核算发放到位。

3.项目管理。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省畜牧局和财政厅备 案，方案符合“粮改饲 ”总体思路和原则、可操作性强；制定监 督管理制度，按计划组织督导检查和工作评价，按要求及时报送 工作进度信息；组织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和培训，组织有关单位深

入一线指导生产作业。

4.宣传总结。重视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媒体进行报道；及时 总结成功模式，挖掘亮点、树立典型，按要求报送绩效自评报告 和工作总结。

5.机制创新。在财政支持、产业扶贫等政策联动上有新突破； 在激发收贮主体参与积极性上有新方式；在促进一二三产业融 合、种养两端绿色协调发展上有新手段；在“粮改饲 ”推进工作 方法、制度机制等方面有创新，效果好、有实例、可复制。

**（二）产出**

1.数量指标。完成饲草料收储量任务、完成“粮改饲 ”面积 任务。

2.质量指标。项目地区规模化养殖场户（肉羊年出栏 100 只 以上、 肉牛年出栏 5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100 头以上）和专业 收贮主体收贮量占收贮总量、专业收贮主体收贮量较上年度提高 比例；收贮主体通过流转土地自种、与种植户签订订单等方式收 贮量占总收贮量比例。

**（三）效果**

1.经济效益指标。种植优质青贮饲草料，亩均纯收入较种植 籽粒玉米提高比例；使用优质青贮饲草料，与未使用前或与同地 区未使用的相比，综合饲料成本下降比例。

2.服务对象满意度。相关收贮主体、种植户、养殖户对“粮

改饲 ”政策的满意程度。

**（** **四）违规违纪**

项目实施过程中，被监察、审计、财政监督等机构查出存在 违规违纪行为的，一次性扣 15-30 分，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评 分为 0。

**第五条**绩效评价按以下程序开展：

**（一）县级自查。**县级畜牧和财政部门按照评价指标内容和 评分标准，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提交《粮改饲工作绩效评 价指标表》、证明材料和自评报告。

**（二）省级核查。**省畜牧局、省畜牧总站及专家组成评价组， 对县级自评材料进行集中检查核实。随机抽查部分项目县（市、 区）。

**（三）综合评价。**评价组综合考虑自评打分、 自评报告等材 料、工作总结以及实地检查等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第六条**县级畜牧和财政部门对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 确性负责。

**第七条**县级应当参照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粮改饲 ”工作 绩效评价方案，对项目县（市、区）开展绩效评价。

**第八条**本办法由省畜牧局和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